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严银非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623 号原告胡文霭与被告严银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严银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33000 元、利息 4123.95 元给原告胡文霭；

二、驳回原告胡文霭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严银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737.9 元（此款原告胡文霭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胡文霭负担 7.73 元，被告严银非负担 730.17 元。原告胡文霭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730.17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严银非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730.17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